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公司26楼会议室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6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志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终止苏州营业部及莆田营业部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慎考虑，同意终止苏州营业部及莆田营业部，并授权管理层决定本次终止期货营业部的具体方案，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递交终止苏州营业部及莆田营业部的备案材料，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终止设立上海浦东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设立上海浦东分公司的议案》，因业务调整需要，经董事会审慎考虑，同意终止设立上海浦东分公司，目前上海浦东分公司尚未取得营业许可证，未正式对外展业，不存在客户及业务承接问题，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决定本次终止设立期货分公司的具体方案，并依照监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风险管理体系，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舆情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舆情管理制度》（2024年8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